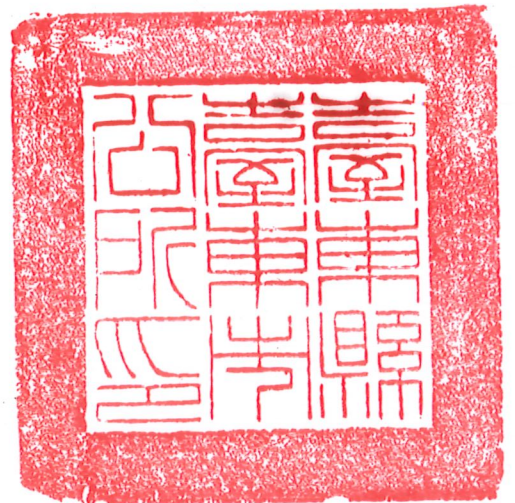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東市民字第113001614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吳泓漳1員，113年4月29日東市民字第1130014761號函，催告該員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4月29日東市民字第1130014761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吳泓漳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戶籍地臺東縣臺東市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## 市長陳銘風